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643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MARQUEZ MARVIN REFRADO（中文名：馬文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姜照斌律師（法扶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MARQUEZ MARVIN REFRADO自民國一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八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㈠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㈡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㈢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又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MARQUEZ MARVIN REFRADO（下稱被告）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檢察官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訊問後，當庭諭知自115年3月31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在案，茲因上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即將屆滿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應審酌是否予以延長。

三、本院依法詢問檢察官及被告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認被告涉犯幫助洗錢罪，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犯罪嫌疑確實重

大。被告為菲律賓籍移工，非長期定居於國內，於菲律賓有固定之住居所及一定謀生能力，而有長期逃亡避居海外之能力及可能，且刑事訴訟程序係動態進行，本案尚未完成審理程序，基於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之人性，其面臨重罪訴追、處罰之際，非無因此萌生逃亡境外、脫免刑責之動機，自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為確保日後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實有必要繼續限制其出境、出海，此對於憲法所保障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利之限制，亦未逾必要程度，爰裁定被告自115年12月1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、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張惠立

法　官　解怡蕙

法　官　邱鼎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兆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